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青西新综法字〔2023〕5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大厅“十不准”》的通知

各办（中心）、各直属中队、各派驻中队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大厅“十不准”》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月13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办案大厅 “十不准”

- 一、不准迟到、早退、擅自脱岗或离岗。
- 二、不准队容不整、举止不端。
- 三、不准在工作时间玩游戏及其他娱乐活动。
- 四、不准态度生硬、语言不文明。
- 五、不准在工作日中午或值勤时饮酒。
- 六、不准代收执法文书、代缴罚款等事项。
- 七、不准在非监控区域内处理案件。
- 八、不准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、索贿受贿。
- 九、不准侵犯群众利益、刁难当事人或者委托人。
- 十、不准包庇、打击报复当事人或者委托人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指挥中心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
